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安脱办〔2025〕4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5 号文）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120 万元（见附件 1），资金拨付编码：CZJG04004004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支持 6 个省派第一书记所在村，每个村帮扶资金 20 万元，用于发展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

二、抓好工作落实

请各有关乡镇于 3 月 31 日前将具体实施项目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办备案，同时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及时竣工验收，确保资

金按时拨付。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分配表

2.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3. 申报文本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村推进项目) 分配表**

序号	乡 镇	村	补助资金 (万元)	备 注
1	感德镇	槐川村	20	
2	蓝田乡	进德村	20	
3	湖头镇	山都村	20	
4	剑斗镇	双洋村	20	
5	尚卿乡	科洋村	20	
6	虎邱镇	金榜村	20	
	合计		120	

附件 2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			
实施单位		安溪县人民政府 脱贫致富办公室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乡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省派重点村村容村貌、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得到有效改善；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	相关乡镇	6 个村
		质量指标	项目设施合格率	6 个村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补助到项目	相关乡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6 个村	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公益性基础设施	6 个村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2%

附件 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省级整村推进)

申 报 文 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二、项目建设依据及项目效果

1、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2、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计划

--

四、项目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预算、资金筹措情况（政府补助、自筹、社会捐助等）：

项目总投资：XXX 万元，至 XXX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XX 万元，XXX 年计划投资 XXX 万元……………

五、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意见：

村委员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